（上接B795版）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1.投资风险

(1)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较短,计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到期未能收回投资的风险;

(2)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上述额度内资金的投资品种及期限;

上述授权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对理财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定期发布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1,930,983,201.15	1,892,042,709.96
负债总额	812,669,117.78	772,757,454.5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9,620.70	2,700,1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4,678,201.49	-47,880,584.56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交易的决策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董事长的有关授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0	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郭晓军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刚先生(陈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刚不在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陈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男,1975 年出生,浙江杭州人,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商业管理学硕士,工程师。1996 年 8 月 -2008 年 6 月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区域经理、营销中心主任、副总裁;2008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任西子电梯集团执行总经理;2014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任浙江九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022 年 2 月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助兼绿脉数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暨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则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1	梅轮电梯	2022/5/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3、联系人:傅铃

4、联系电话:0575-85660183

5、联系传真:0575-85660113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3、联系电话:0575-85660183

4、传真号码:0575-85660113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暨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 + 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fixq@zjml.cc),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 + 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总经理陈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傅铃先生,财务总监陈芝高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登陆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fixq@zjml.cc),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冰冰

联系电话:0575 - 85660183

电子邮箱:fixq@zjm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2360502XQ。	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2360502XQ。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